

2015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评选启动
我省4个项目入围初评

据河南商报消息 2月19日,2015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评选活动启动,38个发掘和调查项目入围初评,其中包括我省4个项目。

城阳城址八号墓发现楚文化墓葬中罕见织物

城阳城址八号墓,位于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保护区内,墓葬东北即为战国时期楚城阳城址,墓主人身份应为卿或大夫级。八号墓被盗严重,但仍出土了一批精美文物,如彩色漆漆竹席、长柄矛、耳杯、案、几等漆木器。墓主人全身敷裹的衣衾等织物,是信阳地区乃至河南全省战国时期楚墓的首次发现,在全国楚文化墓葬中,这样完整织物的发现也十分罕见。

汉魏洛阳城宫城太极殿对后世都城制度有深远影响

汉魏洛阳城宫城太极殿位于北魏宫城中部偏西北处,北距今孟津县平乐镇金村约1公里,南距宫城正门阊阖门460米。它是曹魏至北魏宫城的中心正殿、中国历史上第一座“建中立极”的宫城正殿。

该建筑群是汉魏洛阳城乃至中国古代建筑体量较大的建筑群之一。中心正殿前设三道宫门、宫城三大殿南北纵列,开创了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及宫城布局的一个新时代,对后世都城制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河南农民爱“村晚”
来看看都哪儿办“村晚”了

近几年,河南的“村晚”已呈燎原之势,小编搜集近期几十家媒体的新闻报道,对河南农村今年举办的“村晚”进行了整理,或许不全面,但也可以从一个侧面看出农民生活的新气象。

●2月2日晚,周口太康县老家镇孟庄行政村“猴年村晚”,吸引了本村及附近两万多名村民前来观看。

●春节期间,许昌长葛市石固镇花杨村,村民们自编自演自导了一台“村晚”,演员中既有致富能手,也有打工返乡的群众,还有放寒假的大学生、小学生。

●腊月二十五,商丘虞城县稍岗镇童小楼村“村晚”上演,歌曲、舞蹈、小品、三句半、双簧等表演应有尽有。

●2月8日,农历正月初一晚7时整,南阳西峡县二郎坪镇蒿坪村文化大院里,猴年“村晚”上演,这已是蒿坪村连续第四年由村民自发组织“村晚”了。

●2月22日,驻马店闫楼村“村晚”。村民们排练一个多月,编排了20个节目,演出了两个多小时。

●今年春节,南阳新野县施

“诗意淇河·生态鹤壁”
旅游摄影大赛等你投稿

本报讯 (淇河晨报记者 张志嵩)“浚县古庙会上我拍了很多照片,有美食有社火表演,可以投稿吗?”2月22日,安阳的赵先生给“诗意淇河·生态鹤壁”旅游摄影大赛组委会打来电话,询问相关事宜。

赵先生告诉记者,他是滑县人,很喜欢摄影,进入正月以后经常去浚县采风。“我在浚县拍了很多泥咕咕、手馍和高跷的照片,很漂亮。”赵先生说,“春节前得知‘诗意淇河·生态鹤壁’旅游摄影大赛的消息后,我就想参与一下。”赵先生说他准备了不少照片,希望能得奖。

“诗意淇河·生态鹤壁”旅游摄影大赛由市旅游局、鹤壁日报社主办,鹤壁日报、淇河晨报、鹤壁新闻网、鹤壁网微信平台、河南手机报-鹤壁版、掌尚鹤壁新闻客户端全程支持,自启动以来



参赛作品《淇河国家湿地公园》 吴国俊 摄

交通事故后,是积极施救还是逃逸,两种选择带来的后果大不同

积极施救、主动赔偿可从轻处理
不救伤者、逃离现场则加重处罚

□本报记者 郭坤

案件回放

案例一：肇事后逃逸,被判有期徒刑

2012年7月5日,淇滨区的张某开车前往某小区送朋友。驾车行至九州路一十字路口时,看到前方一辆出租车停在等红灯,张某就脚踩刹车缓慢前行。

此时,后座的朋友问张某的车如何挂挡。于是张某一脚踩刹车一脚踩油门进行演示,一不小心把油门当成了刹车,车一下冲上去撞到了前方停着的出租车尾

部,造成出租车司机和乘车人陈某受伤。陈某被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张某和朋友匆忙下车,没有报警、没有抢救伤者而是离开了事故现场。该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张某负全责。后张某到公安机关投案且与被害人陈某的家属达成调解协议。

2013年3月1日,淇滨区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向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3年9月,法院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张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赔偿被害人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4万余元。

案例二：肇事后积极施救、主动赔偿被判缓刑

2015年3月25日,王某驾驶货车行至淇滨区南海路某路段时,为避免横穿马路的行人高某、靳某,急打方向,致使所载货物掉落,高某当场被砸死,靳某受伤。王某随即下车查看伤者并拨打了

110和120电话。

经事故责任认定,王某负全责。随即王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且与高某、靳某亲属达成调解协议,取得了被害人亲属的谅解。2015年4月8日,王某被批准逮捕。2015年8月11日,淇滨区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向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15年8月31日,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被告人王某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

肇事罪。案发后,被告人能主动报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自首,且对被害人积极施救,并与被害人亲属达成了赔偿协议,得到了被害人亲属的谅解,可以对其从轻处罚。对被告人王某适用缓刑对其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对其宣告缓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被告人王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自首】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缓刑适用条件】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以案说法

协办单位:淇滨区人民法院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关注本栏目微博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交通事故后报警施救才是明智之举

□淇滨区人民法院检察官 韩秀红

交通肇事罪是一种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

上述两个案件同样是交通肇事造成一死一伤,判决结果却是张某需服实刑一年,而王某是缓刑两年,即两年之内没有犯新罪且该判决作出前没有需要追溯的漏罪的,两年期满后,一年的有期徒刑不再执行。为什么出现这样的结果?笔者分析原因如下。

首先,交通肇事案件的被告人主观上出于过失,但过失程度不同,罪过轻重应该有别。笔者认为,对于肇事人罪过大、罪过较大造成事故的,应对其从重处罚,因其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不负责任,接近于“放任”的心理态度,而且他们的心理状

态往往是“过于自信”,轻信自己是幸运的,不会出事,所以未谨慎注意。因此,对罪过大、罪过较大造成事故的应判实刑,不宜判缓刑。对于主观罪过小、罪过较小的肇事案件,因肇事人主观心态没有预见到会发生事故或已经谨慎注意但注意力度不够,对他们处罚重没有实际意义,结合其他条件,可考虑适用缓刑。案例一中张某的“踩刹车缓慢前行”的行为表明其对自身驾驶技术很自信,未尽到谨慎注意的义务,其罪过较大不宜判缓刑。

其次,适用缓刑的交通肇事的被告人除罪过小、罪过较小外,还应当具有悔罪表现。悔罪表现体现在肇事者主动报警、积极施救、保护现场并且能实事求是地向事故处理部门陈述肇事的具体情况、原

因,不推卸责任,同时肇事者及其家人能积极赔偿受害人及其家人的损失。案例一中张某在事故发生后未积极施救而是逃离现场,主观上具有逃避法律追究的心态,因而不具有“悔罪”心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规定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交通肇事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法院最终判决张某一年有期徒刑。案例二中王某第一时间拨打110、120,并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充分体现了其悔罪意识,结合自首相关规定,法院最终作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的判决。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13939240777
18639262571

汇入他人账户20万元 想要回被判败诉

仅凭自己手中的汇款凭据不能证明别人不当得利

关某主张其在转账时误将20万元汇入苏某的银行账户,因而要求苏某返还不当得利20万元。苏某则主张该款项系关某代他人支付的欠款。

滑县人民法院审结此案,认为关某的主张证据不足,缺乏法律基础,判决驳回关某的诉讼请求。关某不服提起上诉,2015年12月15日,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款账户系被告苏某所有的情况下,将20万元通过银行柜台分两次汇入其账户,而且不是同一天,不是同一个营业点,第二次用其女儿关某某的名义及账号,显然该行为属于有特定目的、有意识的行为,并不能认定为错误汇款。原告关某应当说明其给付的原因法律关系,并证明该法律关系不成立、无效、被撤销事实。原告诉称系“收到被告名字和账号的信息和其他业务混同,疏忽大意按照被告的账号汇了款”,但没有解释为何能收到被告名字及账号且对该信息内容等关键证据没有提供。被告苏某又对汇款原因另作解释,致使给付行为的原因法律关系难以确认,案件事实真伪不明。在此情况下,应由原告关某承担败诉的风险。故法院对原告关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滑县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判决驳回原告关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原告关某不服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综合分析

单有银行汇款凭据不足以证明不当得利成立

随着社会的发展,汇款或者网银转账等多种资金交易形式应接而生,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逐渐增多。

本案是其中很普遍的一例,

即当事人持存汇款凭据起诉主张不当得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以不当得利产生的事实上的原因为标准,分为给付型不当得利和非给付型不当得利。本案属于给付型不当得利,给付人都有给付的原始目的,给付都是有初始原因的,没有法律上的原因或者没有合法根据则是法律对受益人的受益是否为法律所定利益的归属的后续评价。

原告通常亲历或了解给付不当得利中财产发生转移的原因,以及转移原因消失的法律事实,并认为被告受益无合法根据。原告对被告占有现状的否定评价是建立在否定自身转移财产行为的基础上的,故原告应更有能力对自身的转移财产行为提供证据。

本案中,原告关某应当举证被告苏某获得利益没有合法根据,还应当针对苏某作出的解释举证。原告关某没有说明其给付被告20万元的原因及法律关系,也没有证明该法律关系不成立、无效、被撤销等事实,关某在庭审中就其汇款目的、汇款过程的陈述不符合日常生活经验法则且没有提供相关证据,不能令人信服,关某应承担案件败诉后果。

综上所述,单有银行汇款凭据并不足以证明不当得利成立。在此提醒债权人,为充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应当要求债务人出具书面材料,对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予以明确,从而避免此类纠纷的发生。

(据2月18日《河南法制报》)

基本案情

关某于2012年8月18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通过其账号将10万元汇入苏某的账户;关某通过其女儿账号于2012年8月19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业路支行再次将10万元汇入苏某的账号。

关某诉称,其长期和他人合伙开办贷款担保业务,常有对外转账汇款的事情,但其与苏某并不相识,无任何经济业务往来。在汇款前几日,关某收到有被告名字和账号的信息并与其他业务混同,疏忽大意按照被告的账号汇了款。2012年8月18日、8月19日,关某分别以自己 and 女儿的名义,错将二笔各10万元共计20万元汇到苏某账户,后经其费尽周折打听,向苏某要求退款,但苏某以各种理由拒绝,至今未予返还分文款项。无奈,关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判令苏某返还不当得利款20万元及利息。

苏某辩称,其确实不认识关某,这两笔款20万元自己收到了。但事实是:苏某的朋友案外人张某欠苏某20万元,张某要还欠款,就找到了另一案外人王某,因为

基本案情

王某欠张某款,王某又找到关某给被告汇款。汇过款半年后关某和苏某通过一个小时的电话,主要向苏某询问王某的下落。苏某得知这20万元是案外人张某还的欠款,这20万元是关某及其女儿通过银行柜台分两次汇的款,每次都是其亲书写账号及被汇款人姓名,根本不可能是汇错。所以关某所述不实,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滑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属于不当得利纠纷,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应包括:被告苏某获得利益;原告关某受到损失;被告苏某获得利益没有法律上的根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应由主张不当得利请求权的原告关某承担举证责任,并在该案件事实处于真伪不明时,承担败诉的不利后果。本案属于给付型不当得利,应由原告关某对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特别是“无法律上依据”承担举证责任。

本案中,原告关某在明知汇